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

鹤环罚〔2018〕9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鹤山市址山镇鸿发腐竹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0719281053

投资人：钟汉光

住所：鹤山市址山镇禾南高咀村

鹤山市址山镇鸿发腐竹厂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18年4月3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于2016年11月30日以《鹤山市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鹤环备第219号）同意你厂在鹤山市址山镇鸿发腐竹厂建设年产腐竹180吨项目，备案意见明确表明：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并开展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监测后，向市环保局审查小组申请现场检查，凭本备案表及审查小组现场检查意见完成排污申报、排污许可证办理。但2018年3月28日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厂已建成其他食品制造项目，在2013年7月投入正式生产，从事豆制品（腐竹）的生产，至今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

以上事实有2018年3月28日的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4月3日的调查询问笔录、鹤山市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登记表（鹤环备第219号）和现场拍摄照片数张等证据为凭。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4月13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

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鹤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鹤环罚告〔2018〕99号）和《鹤山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将罚款足额缴纳至鹤山市国库，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复印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的规定向鹤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8933796

地 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

邮政编码：529700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26日